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后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俞相明、施华新、吴峰、林丹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董事会的提名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沈福鑫、王永乐、刘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股东大会方可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 14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。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

附件简历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俞相明先生，男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曾任宁波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、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托普集团公司浙江公司总经理、本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。曾担任绍兴市政协委员，多次被评为“绍兴袍江新区经济建设功臣”。2013年2月2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俞相明先生持有公司0.30%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施华新先生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1988年8月参加工作。曾任绍兴县司法局科员；绍兴县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干部一科科长、部务会议成员；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、副镇长、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建管委常务副主任、中国轻纺城建管委副主任；绍兴县安昌镇镇长、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；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。2016年10月19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、2016年12月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施华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吴峰先生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中国银行绍兴县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、团队主管，中国银行绍兴县东升路支行、马鞍支行行长。现任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、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5年4月3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

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林丹萍女士，女，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人力资源师。曾任本公司组件制造部生产经理、电池制造部生产副经理、企管部经理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。现任本公司供应部经理，2015年4月3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丹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沈福鑫先生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浙江省中科商学院 EMBA，经济师。曾任嘉兴市郊区乡企局下属公司科长、副总经理，嘉兴市鑫联经贸公司总经理，浙江斯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嘉兴市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。现任浙江省太阳能行业协会秘书长、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福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王永乐先生，男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副教授。曾就职于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。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绍兴文理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2017年9月14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永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刘国华先生，男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绍兴市蔬菜产销总公司会计、财务负责人，绍兴市越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，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。现任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主任会计师，绍兴大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